

族 规 与 村 治

——以《白鹿原》为例

于语和 秦启迪

内容提要 族规治村历史悠久,是传统社会基层治理的主要方式。通过族规有效确立了村治的实施主体、范围、程序及惩罚措施,并取得显著功效。清末至民国,随着现代民族国家兴起和国家政权对基层控制的强化,宗法族规走向没落并最终失灵。《白鹿原》这部史诗般的著作对这段历史变迁过程作了直接、生动的描述,其中的祠堂、族规与人物共同演绎出族规治村与乡约治村的疏离与合谋,展现出宗法社会的善恶兴衰。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宗族和族规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村民自治建设仍不失借鉴意义。

关键词 族规 村治 乡约 《白鹿原》

于语和,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300350

秦启迪,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300350

小说《白鹿原》如一部雄奇史诗、一幅斑斓画卷,记录着神人与凡人、阴谋与信仰、谦卑与挣扎、新制度与旧传统的故事与传说。当然,引起法律文化研究者关注的,还有贯穿其间的族规与村治,白鹿村族规的兴衰与村治变化,就是近现代乡土中国社会基层治理方式变迁的真实写照。

一、族规的渊源流变

族规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方面,也是封建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家法族规是在传统‘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中,以血缘纽带为基础、儒家礼法观为核心,而形成的区别于国家法律的社会治理规范。”^[1]族规源远流长,大体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即唐代以前、唐宋元时期和明清时期。最早的族规存在于原始社会民间的自治规范中,源头可上溯到父系氏族后期的大家族组织,早期族规多表现为家族内部言传身教的不成文习惯法^[2]。成文族规在封建社会前期已初步显现,如三国时曹魏人田畴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俗习惯的司法适用研究”(11BFX021)和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项目“民俗习惯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的作用研究”(AS1407)阶段性成果。

[1]李鼎楚:《中国传统“家法族规”的特征及现代法治意义》,《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2]刘广安:《论明清的家法族规》,〔北京〕《中国法学》1988年第1期。

曾立约二十余条来管束族人。东汉豪强地主和魏晋南北朝士族门阀客观上促进了族规的发展,当时的族规主要反映在上层豪门贵胄的家训之中,代表作如南北朝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东汉经学家郑玄的《诫子书》等。自《颜氏家训》起,族规内容开始体系化,大体可概括为德化教育和行为规则两类基本内容,随着时代变迁而各有侧重^[1]。

唐代至元代是传统族规发展的首个高峰期。经过唐以前数代的积淀与酝酿,唐朝中后期开始,族规逐渐规范与成熟。中唐以后,八九代聚族同居、数百人共居一家的“义门”相继出现^[2],族长单纯依靠说教或忍让已难以维系家庭内部秩序,系统化的成文族规渐次制定,以适应日益增多的超级家族管理需求。江州“义门”陈氏的《陈氏家法》为该阶段族规的代表作之一。从家法族规自身演进过程看,唐代的家法族规经历了从以说教为主的“家训”,到加入惩罚手段的“家法”的转变过程^[3]。宋元族规的制定主要以儒家纲常礼教思想为指导,在考虑各自家族实际的基础上充分吸纳国家法律和传统文化习俗,以规范而系统的形式加以编纂固定,作为家族治理和日常生活的行为标杆^[4]。随着中唐以后族规规范化和惩罚条款的增多,宋元时族规逐步分流,一部分依旧保持早期家法族规纯粹的教导训诫内容,成为单纯的家训类族规,另一部分不断加强执行和惩罚力度,日益具有制定法属性,与国家法律相衔接、呼应^[5]。宋代族规编纂还形成了一种新的体例模式,即谱例式族规,很多人直接在原先族谱基础上增添各类规则和惩罚方式,使之成为调整宗族内部关系的综合性规范^[6]。宋元作为族规发展的转折期,有着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对内它是家族自治的行为准则,对外则是封建统治形式的拓展和延伸。宋元成熟完备的族规对后来的明清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明清族规的范式与来源。

族规于明清两朝再度迎来高潮。明朝初立,太祖朱元璋亲自表彰浦江郑氏,给予种种殊恩,又钦定六条“圣训”,规范子民言行举止,明确社会导向。上行下效,各级官员和寻常百姓纷纷扩大宗族,修编族规,家法族规进一步推广深化。这类活动于明清之际达到历史巅峰,相比唐宋时期,范围上更为普遍,严厉性明显增强。清朝以后,族规严厉程度有增无减,惩罚方式更加繁多。由于明清家族规模和专业事务的拓展,很多大家族在原有综合性族规的基础上修正补充新内容,并制定单一性规范来弥补具体领域规范之不足,从而形成了以综合性族规为基础,以单一性规范为骨干的崭新格局。此外,明清族规开始出现政治化倾向,面对风起云涌的斗争形势,那些坚守传统、惧怕迫害牵连或惯于愚忠的家族老人们纷纷在族规中补入严禁家族成员商议国政及参加革命活动的规定,以保全族人和财产^[7]。清末时这种倾向更为明显,显示出浓厚的时代色彩。

小说《白鹿原》所描写的陕西关中地区基层社会的生活画卷,也是清末、民国时期族规与宗族状况的直接展现。在小说中,族长、乡约、族规、村治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围绕这条主线讲述了以白嘉轩为族长的白家和以鹿子霖为乡约的鹿家两大家族祖孙三代的恩怨纷争,反映了白嘉轩所代表的宗法家族制度及儒家伦理道德,在旗帜变幻与家仇国恨中的坚守与颓败,折射出属于那个时代的悲欢离合。

二、《白鹿原》中的祠堂与族规

“小说是一个民族的秘史”。《白鹿原》虽为文学作品,却是据史而撰,在现实中亦有原型,其发生地即今天陕西省西安市境的黄土台塬。此地处于长安区、灞桥区、蓝田县两区一县的灞河、浐河之间,东

[1][2]于语和、刘振宇:《家法与家风建设关系的历史考察》,〔长沙〕《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3][5]蒋传光:《中国古代家法族规及其社会功能——民间法的视角下的历史考察》,〔北京〕《民间法》2008年第4期。

[4][6]吴玉沛:《宋代家法族规研究》,〔北京〕《社会中的法理》2014年第1期。

[7]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15-20页。

与天马山相接,西到西安,南依秦岭终南山,北临灞河,居高临下,是古都长安之东南屏障。传说此地因周平王东迁洛邑途中曾见原上有白鹿游弋而得名。汉文帝的陵寝灞陵位于塬上,故亦称灞陵原;又因居灞水(灞河)之上,故古代又称灞上^[1]。《白鹿原》中所描写的祠堂与族规正是根植于传统、取自于现实。白鹿原所处的蓝田县,是诞生《吕氏乡约》之地,族规素来倍受尊崇。北宋神宗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蓝田四吕”(吕大忠、吕大钧、吕大临、吕大防)制订并实施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乡约,对后世明清村治影响深远,而《白鹿原》中的族规与村治可谓是蓝田县传统与现实的直接映射。

纵观《白鹿原》,祠堂与族规贯穿其间、格外鲜明,生动展现了宗族社会的活动轨迹和运转机制。祠堂在宗法生活中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清乾隆年间的《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中有这样的话:“管摄天下之心莫善于立祠堂,盖祠堂立,则报本反始上以敦一本,即下以亲九族,而宗法亦隐寓于其中。”祠堂是白鹿村祭祀祖宗的神圣之地,有着和村庄一样的悠久历史,如书中所言,“侯家老兄弟两个要占尽白鹿的全部吉祥,商定族長老那一条蔓的人统归白姓,老二这一系列的子子孙孙统归鹿姓,白鹿两姓合祭一个祠堂,改为白姓的老大和改为鹿姓的老二在修建祠堂的当初就立下规矩,族长由长门白姓子孙承袭下传”^[2]。为了保障宗族事务的开展,祠堂一般设有官地,以官地收入作为日常事务的开销来源,节余部分用作公共救济金,周济村中困难家庭,流露出宗族社会的脉脉温情。到了白嘉轩这一代,在他的带领下,原先破旧的祠堂修葺一新,并附设了学堂,俨然一派新气象,从此,祠堂不仅是祭祀议事和布告宣谕之所在,还成为白鹿村斯文栋梁之地,荣耀神圣可见一斑。不但如此,祠堂还是宗族身份和地位的象征,一个人能够进入祠堂并参与祠堂重大活动代表着宗族的归属与认同,这也是小说中田小娥作为黑娃的新媳妇,始终想要进祠堂拜祖而不得的原因之所在。祠堂是宗族重大事件的见证场所和族人精神信仰的殿堂,拥有了宗族身份意味着拥有了基本的生存保障和精神寄托。

有了宗族祠堂自然少不了族规,即文中出现的族规和《乡约》。白鹿村族规纲纪自古传承,到白嘉轩时又增补了《乡约》,与原有族规融为一体,共同发挥作用。《乡约》乃朱先生所拟,以“仁义”为核心,内容涉及白鹿村的家庭关系、继承关系、财产关系及部分刑事法律关系等^[3]。《乡约》一出,得到白嘉轩、鹿子霖和徐先生一致肯定,并张贴在祠堂门楼外墙,后又镌刻于石碑之上,镶在祠堂正门两边,由徐先生向族人逐句讲解传授,祠堂成为族人学习、教化之地。正如徐先生所言,“这是治本之道,是我帮扶你在白鹿村实践《乡约》,教民以礼义,以正世风”^[4]。为了将《乡约》布之于众,使之深入人心,白嘉轩要求“白鹿两姓凡十六岁以上的男人齐集学堂,由徐先生一条一款、一句一字讲解《乡约》,规定每晚必到,有病有事者须向白嘉轩请假,每个男人把在学堂背记的《乡约》条文再教给妻子和儿女,学生在学堂里也要学记《乡约》,恰如乡土教材”^[5]。《乡约》立定后,白嘉轩向村民郑重宣布:“学为用,学了就要

[1]参见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西安市志》(第一卷),西安出版社1996年版,第268页。

[2][4][5]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52页,第78页,第79页。

[3]《乡约》具体包括:“一、德业相劝。德谓见善必行、闻过必改,能治其身、能修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仆、能敬长上、能睦亲邻、能择交游、能守廉洁、能广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难、能规过失、能为人谋事、能为众集事、能解斗争、能决是非、能兴利除害、能居官举职,凡有一善为众所推者,皆书于籍以为善行。业谓居家则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则事长上、结朋友、教后生、御童仆,至于读书治田、营家济物,好礼乐射御书数之类皆可为之,非此之类皆为无益。二、过失相规。犯义之过六:一曰酗酒斗讼,二曰行止踰违,三曰行不恭逊,四曰言不忠信,五曰造谣诬毁,六曰营私太甚。犯约之过四:一曰德业不相劝,二曰过失不相规,三曰礼俗不相成,四曰患难不相恤。不修之过五: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恶及游惰无形众所不齿者,若与之朝夕游从则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暂往还者非;二曰游戏怠惰,游谓无故出入及谒见人止多闲适者,戏笑无度及意在侵侮或驰马击鞠之类,怠惰谓不修事业及家事不治、门庭不洁者;三曰动作无仪、进退疏野及不恭者,不当言而言,当言而不言者,衣冠太饰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临事不恪、主事废妄、期会后时、临事怠慢者;五曰用度不节,不计家之有无,过为侈费者,不能安贫而非道营求者,以上不修之过每犯皆书于籍,三犯则行罚。三、礼俗相交……”见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77-78页。

用,谈话走路处世为人就要按《乡约》上说的做,凡是违犯《乡约》条文的事,由徐先生记载下来,犯过三回者,按其情节轻重处罚。”处罚方式包括罚跪、罚款、罚粮以及鞭抽板打,通常在祠堂公开执行^[1]。其间虽有过黑娃和农协破坏《乡约》碑刻等事件,但白嘉轩等人均及时予以重修,努力坚守、维护着《乡约》的规定和精神,后来在祠堂公开严惩田小娥和白孝文也印证了《乡约》的至上地位。在族长白嘉轩看来,“形成家庭这种没有大起也没有大落基本稳定状态的原因,除了天灾匪祸瘟疫以及父母官的贪廉诸种因素之外,根本的原由在于文举人老爷爷创立的族规纲纪,他的立家立身的纲纪似乎限制着家业的洪暴,也抑止预防了事业的破败,无论家业上升或下滑,白家的族长地位没有动摇过,白家作为族长身体力行族规所建树的威望是贯穿始今的”^[2]。这一思想似乎道出了族长白嘉轩坚守维护族规的根源所在,彰显出族规对于基层社会的价值。

《白鹿原》中的祠堂和族规以及族长白嘉轩,三者共同构成白鹿村的治理系统。宗族作为以血缘为纽带的聚落集团,是一个宏观概念,而祠堂、族规和族长则将宗族社会的形式具体化。祠堂对于白鹿村而言,不仅是祭祀祖宗之地,还是宗族社会之中心,发挥着集会、议事、布告、教化、典礼、祈祷、审判、处罚等诸多功用,可以说白鹿村一切重要事件都是以祠堂为中心而展开的,祠堂就是上演白鹿村大戏的舞台。族规与祠堂互为配合,祠堂是舞台,族规是规则和剧本,是一切活动的准则和指南,有力约束和规范着舞台上的各式角色,而族长则是戏的导演,监管着舞台上的所有活动和人物,引领族人共同演出一幕幕人生悲喜剧。

三、族规下的村治及其效果分析

在如白鹿村般的乡土中国,基层群众首先面对的并非官府而是宗族及族规,正如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古德在《家庭》一书中所说:“在中华帝国统治下,行政机构的管理还没有渗透到乡村一级,而宗族特有的势力却维护着乡村的安定和秩序。”^[3]族规是由民间宗族所制定,为成员共同遵守,从而使基层社会实现自我管理的行为规范,它是宗族稳定及乡村治理的基石^[4]。通过家法族规有效规范和确立了村治的实施主体、范围、程序及惩罚措施,构建出族规下村治的完整体系。首先,村治的实施主体是宗族。其组织结构分为族和家两级:族是最高宗族机构,设族长;家是宗族的基层组织,设家长。家长对家庭成员有训诫和惩处权,而族长则总管宗族一切大事,拥有最高权威。在白鹿村,村治主体就是白鹿宗族,白鹿宗族是由大小不同的家庭所构成,白嘉轩作为白鹿村最有实力和威望最高的代表,既是本家家长,又是宗族族长,而如冷先生、白兴等人则是自己家庭的家长,负责本家事务并配合族长工作。族和家两级组织有效弥补了基层行政的空白,保障和促进了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其次,村治的实施范围主要是民事纠纷、轻微刑事案件及族内重大事务。虽说宗族拥有较为完整规范的乡约族规,并配以强制惩处措施,但效力范围依然是有限制的,基本适用在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的处理以及祭祀、纳粮、治安等重大事务方面。宗族内部纠纷发生后,宗族通常依据族规乡约、习俗礼教等进行“秉公执法”,不能处决时才呈递官府,官府通常会扶持和鼓励宗族内部纠纷的自我解决。白嘉轩任族长之初,尚处于清朝末年,宗族和族规在纠纷解决和重大事项处理中发挥着极大作用,田土细故、治安纳粮多在族内得以化解,为此滋水县令古德茂赞誉为“仁义白鹿村”,凿刻石碑、裹上红绸、择定吉日,由乐人吹奏升平气象乐,亲自送上白鹿村^[5]。中华民国初创,现代民族国家兴起,开

[1][2]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79页,第253页。

[3][美]W·古德:《家庭》,〔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66页。

[4]参见苏洁:《宋代家法族规与基层社会治理》,〔重庆〕《现代法学》2013年第3期。

[5]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49页。

始强化基层控制,宗族村庄走向衰落,村治的实施范围和空间日渐萎缩,后期只剩祭祀等礼仪性活动,连白嘉轩都说除了年初一祭祖外别来找他。

再次,族规对村治程序性事项也有所规范。以纠纷解决为例,纠纷裁判依照国家法,一般仿照家和族两级进行。家庭是第一审级,由家长依家法进行裁判,针对轻微纠纷以训诫方式处理。较为复杂重大的案件则上告宗族或由宗族主动纠问,禁止“亲属相隐”。家庭内部解决不了的纠纷问题或家庭之间的矛盾纷争,都会告到族长白嘉轩处,白嘉轩通常在祠堂依据族规礼俗进行处断,涉及全族的重大复杂纠纷,还会召集族内老人们共同商议。虽然宗族司法客观上有着诸多缺点,但其节约、教化、和谐的积极价值也不能轻易否定。

最后,对于违反村治规则的惩罚措施也有明确规定。传统家法族规对于惩罚措施的规范大体包括七类,即训诫类、财产类、羞辱类、身体类、自由类、资格类、生命类等。《白鹿原》中有这样的记载:“凡是违犯《乡约》条文的事,由徐先生记载下来,犯过三回者,按其情节轻重处罚。处罚条例包括罚跪、罚款、罚粮以及鞭抽板打,处罚通常在祠堂公开执行。”^[1]处罚措施大体涵盖财产类、羞辱类和身体类三种,处罚依据是《乡约》,执行场所为祠堂,与传统宗法族规一脉相承。在此过程之中,家长族长犹如法官,定“罪”量刑之际,多仿照国法套路,恪守累犯加重、有服加等、准许类推等原则,且卑幼犯规兼罚尊长。“目的在于以杀一儆百的方式在族中推行忠孝仁义、道德伦常,从而加强基层社会控制,维持家族内的稳定与发展。”^[2]

以族规为代表的宗族自治村模式是传统社会基层治理的主要方式,经过上千年的积淀,发挥了巨大功效,与国家力量协同配合,共同维系着宗族社会和国家统治的长治久安。具体而论,族规治村的效果表现为如下方面:

1. 维护基层和谐安宁。借助天然的血统纽带关系和温情脉脉的德育教化,遵循族规构建的治村体系显著化解了家族内部各种纠纷并调和安靖社会关系,促进邻里左右和睦团结,发挥着国家法难以企及的独到功用,达成基层治理与中央统治的利益平衡。白鹿村《乡约》出台以后,在白嘉轩等人的努力下,族规治村效果显著,如书中所言,“白鹿村的祠堂里每到晚上就传出庄稼汉们粗浑的背读《乡约》的声音,从此偷鸡摸狗、摘桃掐瓜之类的事顿然绝迹,摸牌九、搓麻将、抹花花、掷骰子等等赌博营生全踢了摊子,打架斗殴、扯街骂巷的争斗事件再不发生,白鹿村人一个个都变得和颜可掬、文质彬彬,连说话的声音都柔和纤细了”^[3]。

2. 稳定基层经济秩序。宗族村落的生产活动及赋税始终是家法族规和宗族自治的重点内容之一,这既是宗族生产生活之必需,也是国家统治的经济基础。作为族长,白嘉轩尤其重视土地和生产之价值,坚持带领家人、长工奋战在生产一线,遭遇灾荒年,积极筹措粮食,合理分配使用,保证全村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经济安全,同时通过纳粮缴税协调好与国家的关系。包括白鹿村在内的宗族村落始终把“完国课”“劝征输”作为一项重要的族规伦理予以规定,彰显出传统家法族规力求与国家政令协同一致的特点。“事实上,宗法族规凭借这种强制性约束,既是利用其与族众之间的血缘关系与宗族威望调整了农民与国家的紧张关系,对安定社会秩序起了积极功用,同时也是在借助与国家法的同一性来寻求政权的庇护。”^[4]

3. 提升德育教化水平。基层治理不仅是物质与制度层面的管控,更重要的是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管控,各地家法族规无不将此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与重心。所谓“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

[1][2][4]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49页,第79页,第79页。

[3]苏洁:《宋代家法族规与基层社会治理》,〔重庆〕《现代法学》2013年第3期。

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而乡约族规就是正心诚意和宗族治理的最好参照。白鹿村的《乡约》第一条有言:“德业相劝,德谓见善必行、闻过必改,能治其身、能修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仆、能敬长上、能睦亲邻、能择交游、能守廉洁、能广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难、能规过失、能为人谋事、能为众集事、能解斗争、能决是非、能兴利除害、能居官举职,凡有一善为众所推者,皆书于籍以为善行。”^[1]开宗明义提出品德教育的重要性并列举出各项具体要求。立规如此,实践亦然。《乡约》初定,白嘉轩即邀请鹿子霖和徐先生共同商议实践方案,决定布告立碑,讲解背诵,并约定罚则,时时诵读,以期深入人心、贯彻始终。

族规治理之成效显而易见。然而,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兴起和政府对于村庄社会管控的日益深入,形势趋向转变。中华民国建立后,基层政权及治理体系彻底改变。书中具体描述了这个过程:“皇帝在位时的行政机构齐茬儿废除了,县令改为县长,县下设仓,仓下设保障所;仓里的官员称总乡约,保障所的官员叫乡约。白鹿仓原是清廷设在白鹿原上的一个仓库,现在变成了行使革命权力的行政机构,已不可与过去同日而语了。保障所更是新添的最低一级行政机构,辖管十个左右的大小村庄。”^[2]简言之,基层组织分为县(县长)、仓(总乡约)、保障所(乡约)、村庄(族长)。田福贤任白鹿仓总乡约,鹿子霖为白鹿仓第一保障所乡约,管辖包括白鹿村在内的十个左右村庄;而白嘉轩仅是白鹿村族长,并非国家行政人员,白鹿村的活动中心在白鹿镇,而不是祠堂。

新机构组建完毕,一改清代县以下以宗族为组织、以士绅族长为主导的宗族自治格局,国家强化基层管控,“动摇了乡村社会的权力架构和文化体系,加之对村庄资源的汲取甚至侵夺,破坏了乡村精英的保护职能,耗失其权力基础,从而导致这一阶层的衰落,宗法社会形态随之解体”^[3]。宗法社会基础的动摇和衰落使得族规治村越发力不从心,治理功效日益被削弱。政权组织下沉和对基层社会的管控分化了乡村权力空间,乡村精英获得新的权力来源,行为准则发生转变^[4],直接的表现就是族规治村和乡约治村的疏离与合谋:日渐没落的宗法社会需要基层政权的支持和帮助,新生的基层政权则需要凭借传统宗族的余威和影响,而两种迥然不同的治世理念又不可避免地相互排斥并最终在分分合合中渐行渐远。

《乡约》初创,在白嘉轩、鹿子霖、朱先生、徐先生、冷先生等乡绅精英的努力下,白鹿村治理成效显著,秩序井然,民风淳良。“交农”事件后《乡约》开始松弛,村里抽鸦片和赌博盛行,屡禁不止,屡查屡犯,虽然在白嘉轩的强力压制下勉强禁止,但族规治村之颓势却难以逆转。当白孝文领读乡约条文时,鹿子霖直言不讳道:“世事都成了啥样子了,还念这些老古董!好比人害绞肠痧,要闭气了,你可只记着喂红糖水!”^[5]与此同时,县长、田福贤、鹿子霖三级官员对白鹿村事务的干涉越来越多。先有县长何德治来到白鹿村拜会白嘉轩,邀请白嘉轩出任县参议会议员,后有田福贤、鹿子霖和白嘉轩之间剪不断理还乱的纷争纠葛。以田福贤和鹿子霖为代表的基层官员和以白嘉轩为代表的宗法族长在白鹿村逐渐形成两种权力来源和治理模式,打破了宗法族规一统的单一格局,二者疏离合谋、错综交织,族规治村之功效与权威受到挑战。白嘉轩“耕读传家”“学为好人”的“仁义”理想在变化的现实面前处处碰壁,族规治理与乡约治理之冲突与日俱增^[6]。各类新式学堂如日方升,对传统私塾书院形成冲击,乡约鹿子霖将儿子鹿兆鹏和鹿兆海都送入新式学堂就读,连白嘉轩自己的女儿白灵也闹着要进城念新书。宣扬宗法族规的白鹿学堂,愿意进去的人却越来越少,尽管白嘉轩竭力

[1][2][5]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77页,第80页,第203页。

[3][4]袁红涛:《宗族村落与民族国家:重读〈白鹿原〉》,〔北京〕《文学评论》2009年第6期。

[6]马德生:《现代民族国家的文化想象与建构——重读家族小说〈白鹿原〉》,〔石家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维持,终究难以为继,徐先生也离开了白鹿学堂。新旧博弈之中也不乏相互需要的合谋,比如何县长亲自邀白嘉轩出任县参议会议员,参议会对于白鹿村而言是个崭新概念,用何县长的话说,“卑职决心在滋水县推进民主政治,彻底根除封建弊政,组建本县第一届参议会,就是让民众参与县政,监督政府,传达民众意见”^[1],而之所以邀请白嘉轩参加,主要考虑“白先生在原上深孚众望,通达开明,品德高洁,出任参议员属众望所归”^[2],即是利用白嘉轩族长的声望与影响在白鹿村推行新政。白嘉轩最后也答应了何县长之邀,是因为他恐惧交农和白狼之事,想借助县长权威保一方安宁。此外,在譬如征丁纳粮、革命斗争、地方治安等诸多问题上都掺杂着族长与乡约、白嘉轩与鹿子霖间的分合较量,共同演绎着白鹿原上的史诗大戏。

除白嘉轩和鹿子霖外,白鹿村还有一位值得品读的重要人物——朱先生,他既非族长也非乡约,对于白鹿村之事总是若即若离,却又影响深远。实际上这位学识渊博、品行高洁的乡间大儒正是中国传统“士绅”——知识分子的代表,所谓“士大夫居乡者为绅”。朱先生以举人之位安居乡里,主持白鹿书院、宣传道德伦常,领教导培育之先声,同时融通官民、兼济天下,受到各界尊崇。以朱先生为代表的士绅阶层实际上承担了国家皇权与宗族村落间的中介角色,联通四方精英,维护了族长的威望和职责。然而乡村资源和文化基础的流失,不仅使族规治村模式在博弈中日渐式微,士绅阶层也渐渐丧失了安身立命的位置,最后走向衰亡。朱先生关闭了白鹿书院,领着老先生们专心编纂县志,自嘲“我自知不过是一只陶钵——陶钵嘛只能鉴古,于今人已毫无用处”^[3],俨然成为“原上最后一个先生”。

四、族规治理失灵与踵事增华

国家政权沉降后肆意摄取村庄资源,苛捐杂税繁重,极大损害了宗族精英村落保护人之地位,破坏了其权威基础,使得民生凋敝、社会混乱,传统权力格局和文化生态发生根本转变。“置身于‘国家’之外处于自治状态的宗法家族无力因应变局,丧失了原本强大的精神统治力,而以封建宗族为精神纽带的儒家传统文化也是江河日下”^[4]。宗族领袖难以维系领导责任和声望地位,开始退出权力舞台;而基层官僚追权逐利,大肆主导村庄事务。在族规治理和乡约治理的疏离与合谋中,族规治理走向没落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

国家动乱和连年战争给白鹿村造成重大损害,各方争斗、征丁纳粮,加之保甲制度推行,让白鹿村萧条落寞,身为族长的白嘉轩竟无能为力。抗战胜利后,基层政权组织又一次发生变更。“白鹿仓改为白鹿联保所,田福贤总乡约的官职名称改为联保主任;下辖的九个所一律改为保公所,鹿子霖等九个乡约的官职称谓也改为保长;最底层村子里的行政建制变化最大,每二十至三十户人家划为一甲,设甲长一人;一些人多户众的大村庄设总甲长一人;这种新的乡村行政管理制简称为保甲制。”^[5]保甲制最大的特点就是进一步强化基层控制,在保长以下最底层村子里增设了甲长,而这原本是族长自治的范围,直接侵蚀宗族最后的权力空间。同时,保甲制度推行后基层政权全力征丁纳粮、抓捕共产党人,捐税之重创历史之最,连富家大户也难以承受,原上陷入一片恐慌之中。

面对这一切,宗族族规几乎瘫痪失效,族长白嘉轩自身难保。为保身家性命,白嘉轩还要依靠保安团白孝文的关系混成免征户谨慎度日;为逃避甲长保长的差使,他只能让白孝武躲到山里经营中药。最后他干脆将在家未逃的族人召集到祠堂里宣布:“各位父老兄弟,从今日起,除了大年初一敬奉

[1][2][3][5]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97页,第98页,第153页,第481页。

[4]马德生:《现代民族国家的文化想象与建构——重读家族小说〈白鹿原〉》,〔石家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祖宗之外,任啥事都甭寻孝武也甭寻我了,道理不必解说,目下这兵荒马乱的事我无力回天,诸位好自为之……。”^[1]回忆往事时还常常惊恐地说道,“年馑、瘟疫、乌鸦兵,这些子灾祸比起眼下这世事都不算厉害,你看自那年大征丁征捐到现在咱村有多少后生出去再没回来?卖地卖房倒灶闭户的人家还在增加,要命的是这种日子根本看不到尽头哩!”^[2]可见宗法族规已然形同虚设,宗族社会在矛盾挣扎中走向解体。与之相对照,鹿子霖却是实权在握,“天天像过年,保长们见到他就摆宴置酒,摆宴喝酒请客送礼在联上和保上早已超越了风气而成为习惯,关键在于一茬接一茬的捐税客观上提供了财源,联上和保上的头儿以及干事们都在发财”^[3],他们架空了宗法族长,剥夺了他们护卫村庄的职责,自己却根本无心乡村事务,一心追名逐利、媚上欺下,基层社会一片混乱、民不聊生。

“几千年未有之变局”和社会的发展取代了传统宗法族规治理体系。族规治村虽然失灵,但并没有为世人所遗忘,传统宗族和族规的利弊得失逐渐为人们重新认识。宗族社会和家法族规不可否认存在诸多弊端,如对女性的轻视与忽略,以白赵氏、仙草和鹿贺氏为代表的女性始终生活在男权社会的阴影之下,几乎没有权利可言,事事亦步亦趋、隐忍退让、自我束缚,恪守着“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礼法伦常^[4],而冷秋月和田小娥等人的不幸婚姻和悲惨结局则是对宗法社会的丑恶一面的有力控诉。作家萧红曾感叹:“女性的天空是低的,羽翼是稀薄的,而身边的累赘又是笨重的,女性有着过多的自我牺牲精神,这不是勇敢,倒是怯懦,是在长期的无助的牺牲状态中养成的自甘牺牲的惰性。”^[5]不仅如此,类似压抑人性、剥夺人权之情形俯拾即是。不单女性,宗族中每个成员都是牢笼与桎梏的制造者和受害人,挣扎彷徨其间却不自知。然而,在《白鹿原》中我们同样看到了宗法社会具有的积极意义的一面,这首先体现在几个乡间士绅的代表人物身上。“自信平生无愧事、死后方敢对青天”,族长白嘉轩的古朴仁厚和公允正直让我们印象深刻。作者陈忠实曾说,“我们不能把集中在白嘉轩身上优秀的东西全部都看成旧的观念,不是我留恋那些旧的东西,而是我从我们民族精神世界里头陶冶出我们这个民族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的美好东西”^[6]。如果说白嘉轩是白鹿精魂的承载者,那么朱先生则是白鹿精魂的人格化身^[7]。这位“白鹿原上最好的”朱先生辞世时,“家家户户扶老携幼倾巢而出跪在雪地里,香蜡就插在雪下的干土堆上,阴纸就在雪地上燃烧,红日蓝天之下,皑皑雪野之上,五十多里路途之中几十个大村小庄,烛光纸焰连成一片河溪,这是原上原下亘古未见的送灵仪式”^[8],民心所向,众目昭彰。朱先生下葬后,白嘉轩自叹道:“世上肯定再也出不了这样的先生喽!”^[9]世上再无这样的先生了,但是以朱先生和白嘉轩为代表的士绅精神和传统文化却是影响至远。“所有悲剧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都是这个民族从衰败走向复兴过程中的必然”^[10]。同样,宗法族规中的许多内容在当时乃至今天仍有其正面价值。如白鹿村那样的宗族社会填补了国家对县以下行政管理之不足,节省了国家行政资源,在保障经济生产的同时,扶危济困,崇文重教,和谐向化,维护了乡村的安定与秩序。正如白鹿村《乡约》所倡导的,“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乡约》不仅是宗法社会的规范与准则,也是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与表现方式,它与士绅精神及宗族社会一道,共同坚守、传递着我们这个民族最美好的东西。

[1][2][3][8][9]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第514页,第515页,第542-543页,第538页,第539页。

[4]参见张景忠、李金秒:《试论〈白鹿原〉中的民间宗法制》,《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5][10]转引自张景忠、李金秒:《试论〈白鹿原〉中的民间宗法制》,《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6]陈忠实、李遇春:《关于〈白鹿原〉中的人物形象塑造问题——陈忠实访谈录》,〔武汉〕《语文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11期。

[7]马德生:《现代民族国家的文化想象与建构——重读家族小说〈白鹿原〉》,〔石家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今天宗族和族规正以“踵事增华、鉴往开来”的崭新姿态焕发勃勃生机,从基层民主、村民自治建设到家训家风、乡规民约的重塑,仍在传承着宗族乡约所蕴含的优秀基因与品格。新时期以来,基层民主获得新发展,村民自治载入宪法^[1]。中国农村已普遍建立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让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权利,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相较族规治村,村民自治已发生本质改变,村民成为治理主体而非客体,宗法伦常束缚彻底解除,同时,族规治村的优秀基因也得到继承与弘扬,传统的多元调解、自治互助、法纪权威、和谐治安等内容已融合于村民自治制度之中,发挥着潜移默化的积极功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要求发挥先进文化育人化人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法律制度,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营造出清和从容的家训家风,这与族规治村之精华要义不谋而合。族规治村尤重德教风化,并将其立足于族规乡约之中,作为族人行为处世准则,使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成为今天家训乡约创制的借鉴与来源,也为我们塑造家风国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了重要的铺垫。

参考文献

1. 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
2. 陈忠实:《白鹿原》,[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年版。
3. [美]W 古德:《家庭》,[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4. 李鼎楚:《中国传统“家法族规”的特征及现代法治意义》,《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5. 刘广安:《论明清的家法族规》,[北京]《中国法学》1988年第1期。
6. 于语和、刘振宇:《家法与家风建设关系的历史考察》,[长沙]《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7. 蒋传光:《中国古代家法族规及其社会功能——民间法的视角下的历史考察》,[北京]《民间法》2008年第4期。
8. 吴玉沛:《宋代家法族规研究》,[北京]《社会中的法理》2014年第1期。
9. 苏洁:《宋代家法族规与基层社会治理》,[重庆]《现代法学》2013年第3期。
10. 袁红涛:《宗族村落与民族国家:重读〈白鹿原〉》,[北京]《文学评论》2009年第6期。
11. 马德生:《现代民族国家的文化想象与建构——重读家族小说〈白鹿原〉》,[石家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12. 张景忠、李金秒:《试论〈白鹿原〉中的民间宗法制》,《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13. 陈忠实、李遇春:《关于〈白鹿原〉中的人物形象塑造问题——陈忠实访谈录》,[武汉]《语文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11期。

[责任编辑:钱继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